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大榮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續字第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訴字第416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大榮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印有「工廠登記字號：00-000000-00」之偽造標籤參佰肆拾捌張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「1,400元」更正為「1,238元」、第14行「278瓶」更正為「400瓶」、第20行「將剩餘之255瓶『順鑫舒樂活』分2次，1次187瓶，1次68瓶」更正為「將剩餘之348瓶」；暨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大榮於本院之自白、被告提出之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6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第23、25頁，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0號卷第1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在「順鑫舒活樂」瓶身之標籤上印有「工廠登記字號：00-000000-00」，依習慣係用以表示屬可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可秣公司）之工廠所製造出廠之私文書，為刑法第220條第1項之準私文書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

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構成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。

(二) 爰審酌被告明知所販賣之「順鑫舒樂活」產品並未委託可秣公司之工廠生產製造，竟虛偽標記可秣公司之工廠登記字號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，足生損害於可秣公司對於其工廠登記編號使用之正確性、順鑫公司及不特定之消費者對於工廠登記編號識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被告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（訴字卷第23頁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7號卷第41至43頁），且與順鑫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胡忠榮達成和解並為賠償5萬元，亦對被害人可秣公司登報澄清及道歉，此有和解書、報紙影本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（訴字卷第25、27頁，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0號卷第13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訴字卷第2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，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，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，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，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

01 解金額者，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
02 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，自仍應諭知
03 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
04 參照）。被告為本案犯行，取得貨款收入為6萬4,376元
05 （計算式： $1,238 \times 52 = 64,376$ ）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訴
06 字卷第23頁）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而被告已與順鑫醫療
07 器材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胡忠榮達成和解並為賠償5萬
08 元，故除被告已給付之5萬元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9 項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外，尚未歸還之1萬4,376元（ $64,376 - 50,000 = 14,376$ ）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10 人，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形，自應依刑法
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（二）未扣案印有「工廠登記字號：00-000000-00」之標籤348
15 張，因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且經順鑫公司退還予被告，
16 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
17 款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其餘偽造之標籤52張（計算式：
18 $400 - 348 = 52$ ），業經被告售予順鑫公司而非被告所有，爰
19 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3 狀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26 刑事第一庭法 官 謝當颺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29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
30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3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1項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